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远洋大厦 1515A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际 6 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批准了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股权事宜。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相应协议的条款以及本次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及代价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批准了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 48.07% 股权事宜。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相应协议的条款以及本次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相应协议的条款及代价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并批准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之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新准则施行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五、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之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